

# 社區營造條例、社區法與 社區發展實質運作

楊孝滢

## 一、社區營造條例、社區法與 我國社區發展政策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行政院第二八七六次院會通過，已送立法院審議之中，經由內政部主導規劃之法律為我國社區發展政策最高指導法律，在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總說明充分指出我國發展社區政策是基於公民社會理論以及社區發展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權，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而設計的，與內政部民國五十七年所頒行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行政命令有很大的差距。總說明如下：

臺灣社區發展工作主要依據為民國五十七年內政部所頒行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全臺各地紛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並推動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和精神倫理等三大建設。三、四十年來，臺灣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各領域的轉型，已使得社區社會發生相當大的變化，既有社區發展政策已不符客觀環境之需求，最近幾年來「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風起雲湧，強調結合行政、專業與社區居民之自發性，實踐由下而上的居民參與和規劃，採取跨部門的總合型發展模式，蔚為各級政府部門

和民間團體有關社區工作的主流方向。本條例將賦予各級政府和社區團體更積極的主動性和協調性，以保障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權，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以營造健全之公民社會。

中央與地方政府諸多施政計畫均以地方社區為對象，但彼此在推動策略和積極性方面落差甚大，常因業務的過度分工而缺乏橫向聯繫整合，以致造成行政和社區人力與資源的重複或浪費，本條例為各級政府單位應作應為事項提供跨部門協作之標準程序。而臺灣在解嚴之後，地方社區居民自主意識逐漸提升，對於地方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需求越來越高漲。但基層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迄未完備，以致小小地方社區時因政治恩怨和派系紛擾，迭起爭端而斲喪民主自治精神，妨礙地方社區發展甚鉅。本條例乃參考歐美與日本經驗，並歷經數十次與專家學者和社區工作者之諮詢，在既有基層組織體制與相關法規下，研擬較完備之社區自主營造與公民參與機制。對於小範圍社區(鄉鎮、街區與村里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權和提案權，現有法制尚缺完整保障，本條例更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地方社區居民針對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得經由

適當合法程序，制定適合當地個別需要之社區營造協定，作為行政單位與社區居民遵行之依據。

要之，本條例之精神乃在於強化以地方社區為主體之政府施政，尊重地方的創意、多樣性、豐富性與獨特性，承認居民對社區營造事務之提案發動權，充分反應地方居民意見，發揮社區社會之主動性與潛力。上開草案，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社區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區營造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中心。(草案第四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得設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處理社區營造相關事務。(草案第五條)

四、社區營造業務計畫之推動、規劃原則。(草案第六條)

五、社區居民基於自主自治意識，得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依本條例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營造協定，並明定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六、明定社區營造協定之分類及範圍之限制。(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七、社區營造協定之提案及審查程序。(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八、社區營造協定審議通過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九、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營造工作定期辦理評鑑。(草案第十三條)

十、對於從事社區營造工作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給予獎勵。(草案第十四條)

|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及條文之分析如下：  |   |
|--|---|
| 條 文  | 條文之分析   |
| 第一條 為保障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公共事務之參與，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建立公民社會價值觀，並強化各級政府施政之民意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 從第一條的條文充分顯示社區營造條例依據公民社會理論，落實民眾的參政權，建立民主自治精神，並強化各級政府施政和民意基礎，與社區發展工作社會參與和社會運動模式有其差異的。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就特定公共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 第二條之條文由於為社區居民公共事務的參政權，公共議題必須經過確認，而社區組織架構與公共議題之互動關係仍需進一步釐清，此條文在立法院審議時必然會造成協調和溝通之問題。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三條雖明訂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但條例內容涉及社政和民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具複雜性，形成事權統一上的困難。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如下：<br>一、全國性社區營造政策及法規之研訂。                                      | 第四和第五條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和分工，但涉及地方自治、居民   |

|  |   |
|--|---|
| <p>二、各部會社區營造相關業務之協調。</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區營造業務之輔導。</p> <p>四、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及行政與專業人力之培訓。</p> <p>五、其他全國性社區營造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區營造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中心。</p>  | <p>參政等公共議題，其複雜性無法從權責分工加以區隔。</p>   |
|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社區營造自治法規之研訂。</p> <p>二、轄區內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審議及社區營造事務爭議之協調。</p> <p>三、轄區內社區營造相關組織與業務之輔導及推動。</p> <p>四、其他地方性社區營造相關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得設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就各業務機關、單位主管、社區營造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派（聘）兼之；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在擬定有關社區營造之業務計畫時，應充分提供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資源之訊息，採行由下而上之規劃、申請及執行模式，並以社區自主性、自發性、總合性及永續性為原則，充分考量社區內不同業務項目與期程間之整合及延續。</p>   | <p>第六、七、八條為社區營造條例的主要條文，亦是社區自治由下而上之規劃模式，以及自主自發、總合和永續原則。</p>  |
| <p>第七條 社區居民基於自主及自治意識，針對社區公共事務，得依本條例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營造協定。前項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社區精神、特色及公共意識之營造。</p> <p>二、社區傳統藝術文化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之辦理。</p> <p>三、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辦理。</p> <p>四、社區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之保障及供應。</p> <p>五、社區土地、空間、景觀及環境之營造。</p> <p>六、社區生產、生態及生活環境之保護。</p> <p>七、社區產業之發展及振興。</p>   | <p>社區居民自主和自治意識，但社區精神社區傳統藝術文化保存等社區公共事務內涵各具其專業性，似非單一社區所能建構，而「社區建議」、「社區憲章」、「社區公約」更為抽象，亦易形成執行的困難。</p> |

|  |   |
|--|---|
| <p>八、社區土地及資源之開發利用。<br/>九、社區居民生活安全、犯罪預防及災害防救準備。<br/>十、其他社區營造推動事項。</p>   |   |
| <p>第八條 社區營造協定依其內容及性質分類如下：<br/>一、社區建議：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建議，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或辦理業務之參考，或作為社區居民自我約束及遵行之依據。<br/>二、社區憲章：針對社區未來發展和營造目標之基本原則，具有宣示、啟發、提醒、引導及規勸等作用。<br/>三、社區公約：針對社區公共事務領域所形成之具體行為規範，具有不同程度之強制力，包括罰則。<br/>四、社區計畫：針對開發、利用和保存社區土地、空間、景觀、環境及各種有形資產之實質計畫案，涉及社區成員權利義務之規範事項者。</p> | <p>而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均為社區營造落實執行部分，前述條文明確性不足，必會造成實務運作之困難，社區營造協定的法律地位和主管機關審議權有落差時，必有其協調和溝通的困境。</p> |
| <p>第九條 社區營造協定應以協定議題所涉及社區範圍之公共事務為限，並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強行規定，或要求對於依法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為特別之處理。但其內容及性質係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或辦理業務參考之社區建議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條 社區營造協定應由社區團體檢具提案申請書，在該社區內設籍、居住、置產或經商者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人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處理。<br/>前項提案申請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社區團體及連署人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一條 社區營造協定之提案，應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社區居民投票。<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一項提案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br/>前項審查，包括確定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議題性質、範圍與共識度、提案團體與連署人之資格、社區居民數等事項。提案申請書應具備之文件不齊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限</p>   |   |

|   |                  |
|---|------------------|
| <p>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為確定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議題已獲致共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期間，要求提案之社區團體召開社區團體協議會議，並得指派代表與會。</p> <p>社區營造協定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二條 社區營造協定經審議通過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社區建議及社區憲章：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轉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p> <p>二、社區公約或社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始得拘束社區居民。</p> |                  |
|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營造工作定期辦理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四條 從事社區營造工作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社區營造條例」雖僅有十五條文，但涉及社區居民公民權之基本問題，立法院審議時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將社區發展工作落實在市民社會的理論基礎上，但是我國地方自治最基礎單位為村里，及由於村里長民選，因此村里自然成為地方的最基本的單位，有民意基礎的村里長更是基層民意的來源，而社區公共議題、社區憲章社區公約或社區計畫與村里長的地方自治如何劃分，亦有其困難性，而其重要的在廢省之後，中央政府直接與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互動，又加上各縣市內的鄉鎮市長不再民選，鄉鎮市民代表也取消，直轄市

和縣市政府的自治權和社區營造之關係如何，更需要進一步釐清。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內容具創新性，但如何運作必須慎重考慮，尤其最近幾年來政治活動頻繁，甚至於過度泛政治化導向、意識型態之爭、族群之爭、泛藍泛綠之爭，「社區營造條例」涉及社區居民自主自治公共事務參與，是否形成更嚴重政治鬥爭和政治分歧，應進一步加以思考的。

楊孝濬在社區發展季刊數次發表論文，認為制定「社區法」應其必要性，不僅可使「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法律地位，社區發展工作可落實執行，其立法草案和

主要條文及分析如下：

楊孝濬在「社區法制定的準則與社區法草案」一文中，依據以下各準則設計出社區法草案。

社區法的制定必須依據以下四大準則：

(一)社區法應超越單一部會主管的準則。

(二)社區法應超越單一專業和專長的準則。

(三)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為主體由下而上規劃模式的準則。

(四)社區法應維持以社區居民為主體，由居民自主自決模式的準則。

社區法應超越單一部會主管的準則，社區法主管單位在現階段自然仍是內政部之職掌，但其事業主管機關應包括文建會、教育部、環保署、警政署，甚至於以社區為中心所建構的安療養機構和長期照顧之護理之家或護理中心，其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署；而社區信用及消費合作社其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and 財政部。社區法之制訂應超越單一部會，而具有多元性的發展型態。

社區法的內涵具有多樣性，自然需要有多元專長和多元專業的支持系統，不僅有單一社會工作之專業作為整合社區之工作，更有環保、教育、衛生醫療、經濟、文化以及其他專長進入社會，才能建構切合社區特質，滿足社區需求的社區發展工作。社區法應具多元專業整合之特質。

社區法所規範之社區，具有完整的自主性，不受行政轄區之影響，不受制於村里建構，社區具有完整的自主性，社區法中所規範之社區工作內涵亦具多元性，每一個社區均有其獨特性，社區發展工作之

模式是由下而上，社區具完全和絕對的主導性，政府僅給予充分的支持，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具有不變性。

社區法更應維持社區居民的主體性，從社區的建構、社區範圍的確定、社區組織的形成、社區工作之重點、社區發展的策略以及社區資源之運用，均以社區居民為主體，以社區居民需求為主導，才能真正落實社區主義，而能凝聚社區共識，成為社區生活共同體，方能促進社區整體之發展，而社區居民共同分享社區發展之成果。

而「社區法」草案共有二十四條：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凝結社區文化、推廣社區守望相助、規劃社區環保、落實社區長期照顧與社區福利服務體制、推廣社區大學、建制社區終身學習體制，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社會、凝結社區共識，特制定本法。

社區發展之組織與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區，係指經直轄市或縣（市）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各種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第三條 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社區發展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相關部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相關業務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

社區發展中社區文化業務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社區發展中社區守望相助及犯罪防治為內政部警政署。

社區發展中社區環保工作為行政院環保署。

社區發展中社區長期照顧及社區醫療為行政院衛生署。

社區發展中社區福利服務為內政部。

社區發展中社區大學和社區終身學習為教育部。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商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或其他專案委員會，以推動社區文化建設、社區環保工作、社區守望相助或犯罪防治業務。社區大學或社區終身教育、社區福利服務、社區長期照顧及社區醫療網路以及其他與社區生活品質提昇有關事務，其放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要於直轄市及縣（市）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成為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前項工作，依各專業需求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

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左列會員（會員代表）組成：

一、個人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

二、團體會員：由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贊助會員。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監事組成之。

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依社區專業需要，各聘各種專業工作人員。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一、社區歷史、地理、人文、環境教育、宗教、醫療、經濟發展、犯罪人口結構等資料。

二、社區中人文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展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定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建設。

二、生產福利建設。

三、精神倫理建設。

四、社區文化建設。

五、社區福利服務。

六、社區長期照顧。

七、社區守望相助。

八、社區犯罪防治。

九、社區醫療網路。

十、社區環境保護。

十一、其他有關社區發展之工作。

第十三條 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及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以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第十四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

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

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各事業主管機關得在各轄區內各設各事業服務中心推動各社區內各事業主管機關的事業工作事項。

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各社區之需要在轄區內設托兒所、托老所、老人活動中心、少年活動中心、課後輔導、文化中心、守望相助設施、環保回收站、資源回收站、垃圾焚化廠及運動設施等。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各級學校、團體及各基層組織，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主管機關及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年度性或短中長期事業性社區發展計畫，並設計逐年及專案推動的策略，並給予各社區充分人力和經費支持，尤其事業人才更為重要，方能使各發展計畫落實在各社區發展協會之中。

第十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第十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費收入。
- 二、社區生產效益。
-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 四、捐助收入。
- 五、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年度性或事業性社區發展計畫補助。
- 六、社區辦理社區發展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要點由縣（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主管機關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年度性或事業性社區發展計畫應給予社區發展協會充分的經費補助，社區自創之社區發展計畫，主管機

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情況給予經費的補助。

第二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更動用社會福利基金外，亦得動用樂透或其他彩券分配款。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考核、觀摩。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從事社區發展及各事業社區發展研究工作，以作為改進之參考。並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辦理各種事業訓練及講習工作，以提昇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

第二十二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獎勵：

- 一、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
- 二、頒發獎狀或獎品。
- 三、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

第二十三條 對於推動業務不佳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輔導或懲罰：

- 一、予以警告，並要社區限期改進。
- 二、介入輔導，使其恢復社區發展動態。
- 三、無法運作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根據「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和筆者試擬的「社區法」，我國社區發展工作應具有以下各特色：

1.社區發展工作是依市民社會理論、社區居民自主及自治的參與公共事務權，也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社會整體參與的社會運動，以社區永續發展作為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

2.社區發展工作依各社區特色各有其特殊和專業發展內涵，在不影響地方自治和村里的運作，社區超越村里，但以直轄市和縣市為限，社區發展工作不僅為由下

而上的決策模式，政府主管機關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所參與指導和評估，使地方公共事務地方自治能夠有效運作，這種上下互動模式應是社區發展主體工作。

3.社區發展工作不僅重視基礎性工作、各類專業工作和多元發展模式更有其重要性，尤其結合社區特質作永續性的發展和規劃有其必要。

## 二、社區發展體制及功能

無論是「社區營造條例」通過立法程序，成為我國推動社區發展政策準則性的律，或是將「社區法」的基本概念納入「社區營造條例」內涵，或在施行細則作更詳盡的規範，但是以社區發展協會為基礎建構社區發展體制，落實社區發展功能應是一致性的政策，以人民團體法組成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應是一致性發展模式。

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依人民團體之規定，由發起人發起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會，籌備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成立籌備會規劃組織章程，並公開程序招募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在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指導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選籌備委員，召開籌備會議，推選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人選，並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型態選出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召開理監事會，選舉常務理事、理事表常務監事，完成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為使社區發展協會發揮整合性之功能，在各級政府管轄範圍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其結構和功能如下：

(一)中央級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其功能為：

- 1.社區發展政策規劃。
- 2.社區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

- 3.社區考評及評估及輔導改進策略。
- 4.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事項。

(二)直轄市及各縣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

- 1.直轄市及各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協調與溝通。
- 2.直轄市及各縣市社區人才之培訓及研究發展。
- 3.直轄市及各縣市社區考評、評估及輔導改進策略。
- 4.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機關之委託事項。

(三)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

- 1.鄉鎮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之協調與溝通。
- 2.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之委託事項。

## 三、社區發展之事務內涵與實務運作

無論是從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和社區法的基本準則，我國社區發展工作實務內涵必然走向多元性和專業化的規劃準則，但是在走向專業化的過程之中，社區發展協會本身完善組織結構，尤其是社區意識型態的建構，社區共識、社區生命共同體的建制有其必要性，而社區內生活環境的改善，也就是社區內基礎性工程建設有其必要性，而社區協會組織除了需要一批熱心社區事務人士外，社區內的經濟力亦有其必要性，成為社區發展經費的主要來源，也就是社區內生產福利建設之規劃有其必要性，而社區意識型態和社區凝聚力的發展，則有賴於社區中之精神倫理建設的內涵，而社區發展走向專業化，則有賴於社區發展的主管機關的協助，以及社區發展各專業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

的支持和協助，各項社區專業業務可包括以下各項，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督導、考核、支持和配合。

(一)社區發展之社區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

(二)社區發展之社區治安及社區內守望相助業務——內政部營政署。

(三)社區發展之文化建設及社區總體營造業務——行政院文建會。

(四)社區發展之終身教育與社區大學業務——教育部。

(五)社區發展之市民參政及社區自治業務——內政部民政司。

(六)社區發展之生態永續與社區水土保持業務——行政院農委會。

(七)社區發展之社區環保業務——行政院環保署。

(八)社區發展之經濟利益及社區產業業務——經濟部。

(九)社區發展之土地資源及社區建設業務——行政院工程督導會報。

(十)社區發展之綜合發展及社區整體發展業務——行政院經建會。

#### 四、社區發展專業人才之培訓 體制及社區經費之籌募

社區發展工作實務運作除社區內領導人士外，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工作需要專職的會務人員，這些會務人員必須有社區發展業的專業訓練，過去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總幹事均經過專業訓練後，才能有效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在社區營造條例或社區法得到法律地位後，應依法成立全國性或直轄市及各縣市社區發展研究訓

練中心，推動專業訓練和社區發展專案研究工作，使社區發展更有效推動，而社會工作師法已完成立法程序，社區內之社會工作人員（師）之任用必須合乎其特性，而各級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亦有作社區社會工作人員（師）專業或進階之訓練，使社區發展工作更具專業性，各級政府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會之督導，評估考核專業人員之培訓和任用，亦有其重要性。

而由於社區發展工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如兒童、少年、老年、身心障礙、婦女、勞工農民、原住民等社會福利業務所需之專業社會福利人員更需要深一層次之專業訓練，其他各專業之業務，如衛生、環保、文化建設、水土保持等專業業務，更需要有更專業之訓練管道。專業人才之培訓、督導考評、研究發展，是社區發展工作實務推動的必要內涵。

另外自然是社區發展經費，依法社區發展經費可以有以下的來源：

(一)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委託收入。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專業委託收入。

(三)募捐收入。

(四)經營社區各項業務收入。

(五)社區發展基金收入。

(六)彩券盈餘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有了穩定及持久的社區收入和專業人力資源的充分支持，社區發展工作才得落實推動和執行。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